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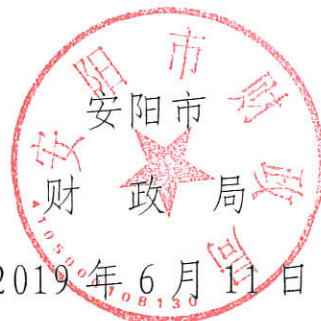
#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安阳市财政局

安发改收费〔2019〕191号

##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城管局、财政局：

现将《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指导意见》（豫发改收费〔2019〕316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县（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本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相关工作。



2019年6月11日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9〕316号

## 关于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 指导意见

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市管理（执法）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精神，现就加强和规范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重要意义

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旨在促进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培养和增强公民及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是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

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充分认识实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立和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积极有效地运用价格杠杆，推动城乡环境质量的改善，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激励约束并重原则。针对城乡、区域、行业、不同主体实际，健全价格收费激励和约束机制，着力创新和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形成机制，使节约能源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成为集体、家庭、个人的自觉行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产生者付费原则。生活垃圾处理，坚持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乡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分类促进减量化的原则。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收费机制。推行垃圾分类计量收费改革，建立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可运用价格杠杆和政策，对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和居民，实行生活垃圾处理费优惠政策，提高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积极性。

## 三、工作目标

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收费机制。2020年6月底前，在我省实行垃圾分类制度的省辖市城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费。2020年8月底前，全省城市

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 四、建立完善相关管理机制

(一)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

(二) 科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乡生活垃圾实施处理过程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收集、运输和处置所需的费用。要在加强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投入状况、垃圾处理成本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要区别不同的对象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垃圾处理成本主要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成本，具体包括运输工具费、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和税金等费用。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电子废弃物处理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完善生活垃圾计征办法。按照有利于提高收缴率、降低收取成本、方便交费的原则设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载体和征收方式，要充分借用公用事业收费平台，进行收费方式改革，实现便民、利民、资源共享。应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对城乡居民可按户或人数为单位收取；对纳入城乡暂住人口管理的居民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可按人数为单位收取；对生产经营单位可按营业面积或垃圾产生量收取；对交通运输工具可按核定

的载重吨位或座位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与工业废物垃圾处理费不得相互重复计收。

（四）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照“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积极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机制，合理确定农户缴费水平和标准，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也可试行政府指导价，指导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乡村环境改善。

（五）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分类、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试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实行垃圾分类回收、收集的，可通过差别收费、减免政策等，鼓励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

（六）规范清运收费行为。城乡规划建设垃圾站（含物业小区内垃圾站以及环卫主管部门提供的临时垃圾斗）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场的费用，由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在垃圾处理费中列支，不得转嫁居民、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垃圾产生单位。

（七）加强垃圾收费管理。制定、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应按规定的定价程序。实行价格听证制度也可采取一次听证、分步实施的方式。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市、县（市）价

格、环卫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抄送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环卫主管部门。

## 五、组织保障

（一）政府主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规范城乡垃圾处理收费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费定调价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经济发展水平、垃圾处理成本等条件相近的地区，要做好不同地区之间价格水平的衔接，促进区域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协同推进。

（二）完善收费减免政策。要建立完善减免政策，兜住民生底线，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对城乡特困对象、低保对象等应适当减免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减免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要完善并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三）建立收费通报制度。建立完善垃圾处理收费相关信息统计通报制度，加大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情况和收费方式改革情况的通报力度。每年3月底前，各地应上报本辖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情况，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探索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考核制度。

（四）严格区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各地依据有关规定收取“城镇垃圾处理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应严格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 加强收费监管。各地根据本指导意见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按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的，不得再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城镇垃圾处理费”，杜绝重复收费行为。各地应取消或归并涉及垃圾处理的卫生费等收费，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的监管，切实免除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不合理负担，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六) 注重宣传引导。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加强组织和领导，运用各种宣传媒体，积极宣传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实行生活垃圾处理制度对保护和改善城乡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自觉支持和配合政府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的实施，确保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不断完善和顺利落实到位。



2019年5月23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